

证券代码：837574 证券简称：博昇光电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周转需要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 560 万、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 340 万元、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00 万。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以下关联交易：

1、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一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冯成莺、阮景、江永胜回避表决，因本议案表决人数不足三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二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阮景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三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阮景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；

4、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四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冯成莺、阮景、江永胜回避表决，因本议案表决人数不足三人，直接提交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阮景

住所：武汉市武昌区瑞安街 224 号松涛苑 31 栋 2 单元 403 号

关联关系：阮景阮景为公司董事长、通过湖北博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,549,950 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22.24%。

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冯成莺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居住主题公园玫瑰花庭 312-102

关联关系：冯成莺为公司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 4,728,4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23.11%

#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江永胜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 115 号 13 座 703

关联关系：江永胜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 2,879,25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4.07%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

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20年3月19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（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 2003 第 B001 号），借款金额 560 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 LPR+1.605%，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。

江永胜、阮景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 1703 第 A009 号、兴银鄂个人保证字 1703 第 A008 号）；

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 1905 第 W005 号）；

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 1702 第 A001 号、兴银鄂抵押字 1702 第 A002 号）；

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质押字 1702 第 A001 号、兴银鄂质押字 1805 第 W002 号、兴银鄂质押字 1905 第 W001 号）。

2、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：HT0127303010220200422002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合同总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LPR+0.5%；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；阮景提供自然人担保。

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170127320190419001）。

3、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：HT0127303010220200422003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合同总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LPR+0.5%；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；阮景提供自然人担保。

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170127320190419001）。

4、2020年6月19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 2006 第 B006 号，借款金额 340 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

LPR+0.5%，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。

阮景、谢晓娟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006 第 B001 号）；

江永胜、刘怡峰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006 第 B002 号）；

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1905 第 W005 号）；

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 1702 第 A001 号、兴银鄂抵押字 1702 第 A002 号）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不利影响。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